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31/2023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V.Q.和 E.Q.(由律师 Immacolata Igljo Rezzonico 代理)
据称受害人:	E.Q.和 L.Q.
所涉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驱逐至科索沃
实质性问题:	不推回; 生命权; 儿童的最大利益; 酷刑和虐待; 生活水准
《公约》条款:	第 2、第 3、第 4、第 12、第 22 和第 24 条

1. 来文提交人是 V.Q.和她成年的儿子 E.Q., 两人均为科索沃国民。他们代表 E.Q.和 L.Q.行事, 这两人也是科索沃国民, 是 V.Q.的孩子, E.Q.的弟弟, 在提交来文时 11 岁。V.Q.声称, 如果她的孩子返回科索沃, 他们根据《公约》第 2、第 3、第 4、第 12、第 22 和第 24 条享有的权利将受到侵犯。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对缔约国生效。
2. 2020 年 11 月 11 日, V.Q.和三个孩子来到瑞士, 并提出了庇护申请。他们最初到达德国与孩子的父亲团聚, 但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¹ 被移交给瑞士。为

* 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苏珊娜·阿霍、艾萨图·阿拉萨内·穆拉耶·西迪库、苏瓦伊巴·巴尔瓦妮、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玛丽·贝洛夫、林钦·乔佩尔、罗莎丽亚·科雷亚、布拉基·古德布兰松、索皮奥·基拉泽、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大谷美纪子、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安·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拉图·扎拉。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a)项, 委员会委员菲利普·雅费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关于确立负责对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某一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进行审查的会员国的判定标准和机制的(EU)604/2013 号条例》。



支持其庇护申请，这位母亲和她的孩子称，他们在科索沃受到V.Q.婆家的身心虐待和死亡威胁。

3. 2021年2月17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并命令他们返回科索沃，理由是这位母亲从未向其本国的地方主管部门报告过家庭暴力问题。提交人以其家庭成员的医学和心理状况为由提出复审申请，要求暂停执行驱逐令，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承认他们的难民地位。2022年6月23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上诉，维持了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决定。

4. 2023年7月26日，委员会通过来文工作组行事，决定不根据《任择议定书》第6条和《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7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理由是提交人似乎没有证明转学和返回科索沃会给她孩子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也没有证明地方主管部门不会保护他们免受其父亲家人可能造成的伤害。

5. 2024年1月22日，缔约国提交了意见，其中指出，提交人从未就家庭问题在科索沃寻求过法律援助或心理支助。他们被遣返科索沃后面临的据称风险没有得到充分证实。由于这位母亲和她的三个孩子已于2023年8月18日被遣返科索沃，缔约国请求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来文明显没有根据。

6. 2024年7月31日，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停止审议来文。

7. 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律师的请求后，在2025年1月27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26条，停止审议第231/2023号来文。
